



彭江 陈功 © 主编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贸易投资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贸易投资法

彭江 陈功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法/彭江, 陈功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615-7104-0

I. ①一… II. ①彭… ②陈… III. ①外国投资法—汇编 IV. ①D9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0258 号

出版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1.25
插页 2
字数 722 千字
版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编委会

主 任：明国辉 李克勇

副主任：张 艳

编 委：彭 江 陈 功 李小青 费安玲 罗文青 黄进财

王宗瑜 刘帅锋 蒲公英 杨晓畅 唐思娟 吴 昊

曾 欣 赵银川 陈春红 冯 俊

主编简介

彭江，教授(三级)、硕导、教育学博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赴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入选重庆市高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任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研究院院长、重庆国际战略研究院秘书长、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重庆市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陈功，教授(三级)、法学博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赴美博士后出站，任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重庆国际战略研究院副秘书长、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国际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编者按

本书由四川外国语大学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共同成立的重庆国际战略研究院组织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及四川外国语大学法学和多语种学者联合书就。该书涉及“一带一路”沿线的俄罗斯、白俄罗斯、意大利、泰国、越南、韩国、日本、阿根廷、巴西、马里、科特迪瓦、几内亚、塞内加尔、哈萨克斯坦、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十六国的最新版贸易投资法,可为我国政府决策和企业“走出去”对外贸易与投资等提供参考,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学术研究提供借鉴。

目 录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	/ 1
沙特外国投资法	/ 31
沙特外国投资法实施条例	/ 34
沙特阿拉伯公司法	/ 4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法	/ 7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投资法	/ 124
泰国外国人经营法	/ 170
泰国投资促进法	/ 180
白罗斯共和国投资法	/ 190
白罗斯共和国外贸活动国家调控法	/ 196
白罗斯外贸活动管控条令	/ 208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 216
俄罗斯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	/ 22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贸易活动调节法	/ 24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	/ 265
几内亚共和国投资法	/ 294
科特迪瓦投资法	/ 305
马里投资法	/ 316
塞内加尔投资法	/ 325
韩国促进外国人投资法	/ 332
巴西联邦共和国贸易法	/ 351
阿根廷共和国商法典	/ 400
阿根廷外国投资法	/ 457
日本外汇管理及对外贸易法	/ 459
意大利外商投资环境与法律规则	/ 482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

(2015 年第 2 号法案)

第一卷 公司总则

一、公司实质

第 1 条 定义

在实施此法律条款时,除前文另有要求,以下术语均为下述含义:

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地方政府:任一联邦成员酋长国政府。

部:经济部。

部长:经济部长。

中央银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

管理局:证券及商品管理局。

相关机构:与相关酋长国公司事务有关的机构。

公司:商业公司。

紧缺人才:具有丰富经验并严格履行工作义务的人。

治理:依照国际准则,充分考虑股东及受益人的权利,通过确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及义务,为实现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化而设定的规章、准则及措施。

工作日:部委、政府机构及当地组织的官方工作日。

特殊决议:在股份公司大会上,由股权超过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股东颁布的决议。

注册人:部长任命的公司注册人,其通过部长管理公司履行职能。

市场:国家工作管理局授权的证券及商品市场。

证券:——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

——经管理局批准的衍生品及投资单位;

* 系重庆国际战略研究院国别投资法律项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商业公司法节选”。项目负责人:曾欣,四川外国语大学讲师。

- 国家公共机关或组织、联邦政府或当地政府所颁布的文件、文书及许可；
- 根据中央银行或管理局的制度，公司所颁布的文件、文书及债券；
- 中央银行或管理局所接受的任何其他当地或外国证券。

公开认购：任何自然人、法人或群体申请购买任一证券。

确定证券价格：根据有关机构颁布的决议条款，确定证券发行时或售卖时价格的过程。

战略伙伴：对公司做出贡献，提供为公司带来利益的技术、经营及营销支持的合伙人。

有关方面：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股份不少于 30% 的公司、隶属公司及姐妹公司。

股份注册：记录股份公司股份中的股东所有权及由此所产生的权利。

股份注册秘书处：组织股份公司股份注册的相关机构所授权的部门。

董事会成员：包含公司董事长在内的公司董事会的任何成员。

第 2 条 法律目的

此法案旨在顺应与调整公司治理规范，保护投资者及合作伙伴权益，促进外国投资，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相关的国际变化，通过管理各企业改善商业环境、提高国家能力及经济地位。

第 3 条 遵循此法案条例的公司

该法案之条例决议及规章制度适用于在本国创立的商业公司，该法案中与外国企业有关之规章制度及条例决议适用于将本国作为其商业活动中心及在本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外国企业。

第 4 条 此法案条例例外公司

1. 内阁决议中规定例外的公司。根据内阁颁布的条例，其另有特殊的创立规程及基本制度。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或地方政府全资公司或上述公司名下全资公司，另有特殊的创立规程及基本制度。

3.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地方政府或组织机构投资的企业及其子公司，上述政府或组织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不少于 25%）控股的企业，从事石油勘探、开采、提炼、制造、销售或运输的企业，从事能源相关领域、电力及天然气生产、海水淡化及其运输与分配的企业，另有特殊的创立规程及基本制度。

4. 在阿联酋商业公司法（1984 年第 8 号法案）条例中规定其例外的公司。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殊法律规定例外的公司。

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所列企业若在首次公开募股时出售或削减其股份或将其股份并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一资本市场，则须依据本法案条款就其法律地位做出相应调整。

第 5 条 自由贸易区企业

1. 根据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法规，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由贸易区内设立之企业（除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由贸易区之外开展活动的企业之外）不受本法案条款约束。

2. 鉴于本条第 1 款，内阁颁布决议规定必要条件以限制及记录欲在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国土之外或自由贸易区以外开展活动的自由贸易区企业。

第6条 公司管理

1.除银行、财务公司、金融投资公司及货币与外汇公司之外,股东数量超过75人的私有股份公司的总体管理组织框架由大臣颁布决议统一设定。国有股份公司的管理框架由其董事会自行设定。

2.公司董事会或其负责人具有统计情况和保障管理规范实施的责任。

第7条 违反管理规定

本法案第6条第1款所述管理决议包含由各部所规定之罚款。该罚款针对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企业、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经理及公司审计,总额不超过一千万迪尔汗。

第8条 公司概念

1.公司创立基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以提供资金或进行劳动的方式共同参与一项经济活动,并分摊由此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或带来的损失。

2.本条第1款所述经济活动包含商业活动、金融业活动、工业活动、农业活动、房地产业活动等一切经济活动。

3.除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外,根据该法案条款,公司也可由一人控股。

第9条 公司形式

1.公司应为以下形式之一:

- ①普通合伙公司
- ②有限合伙公司
- ③责任有限公司
- ④国有股份公司
- ⑤私有股份公司

2.除上述各种形式的公司外,其余公司均被视为无效力的不合法的。以个人名义缔结合同者为个人负责人,对此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负责。

3.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内创立的公司均享有但不强制拥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籍,享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之部分权利。

二、公司创立及管理

第10条 国有股份比例

1.普通合伙公司及有限合伙公司之合伙人可为任一国公民。除此之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内创立的公司必须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国籍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合伙人占有不低于51%的公司股份。

2.内阁应根据大臣协议同有关各方协调,颁布决议规定仅能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所从事的活动种类。

3.鉴于本条第1款、第2款所述,合伙人一切违反规定的股权转让均被视为无效。

第11条 开展活动

1.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开展活动前,应获得开展该活动所需的一切许可及认证。

2.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内所创立公司的主要活动应集中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内,在符合其创立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外开展活动。

3.内阁根据伊斯兰教法条款,颁布决议规定内部合法监督委员会成员及法律监察的构成与资格,并确定此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以监督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创立之公司开展活动。公司创立后应在开展活动前获得内部合法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4.其他国有股份公司不得从事银行及保险业务。所有股份公司均不得将他人资金用以投资。

第 12 条 公司名称

1.公司的商业名称应不违反国家制度,遵从公司法律形式。任一公司不得以已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内注册过的名称或容易混淆的相似名称注册。

2.根据大会特别决议,在有关各方准许以及注册者本人接受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更名。更名不会损害公司的权利、义务及其所采用的法律程序。该公司已经采用或即将开始采用的法律程序维持不变。

第 13 条 公司通信地址

1.所有公司均应有一个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接收通知及信件注册地址。

2.公司所发出的一切合同、账目、信件、申请范例均应注明公司名称、法律形式、注册编号及通信地址。若公司增加资本额,则应注明实际资本额。

3.若公司处于清算解体阶段,则应在其所发布的文件中注明。

第 14 条 书写合同

1.公司的创立合同及其修订均应使用阿拉伯语书写并进行公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若合同使用阿拉伯语及另一种外语书写,则阿拉伯语版且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的版本具有法律效力。

2.公司合伙人可坚持由其他合伙人未书写合同、合同修订或未进行公证所导致的合同无效,但不可向对他人抗议。

3.若根据某一公司合伙人的要求公司被判无效,由此所产生的影响只限于判决生效后。

第 15 条 相关部门对公司合同的限制

1.公司合同限制及其修订应于相关部门进行商业登记,以使合同生效。

2.若合同未如本条第一点所述进行登记,则该合同对他人无效。若只是对合同其中一条或多条本应进行登记的声明无限制,则只是这一条或多条声明对他人无效。

3.在与公司名称、公司地址、公司资本、公司合伙人数量及公司法律形式等有关的受限制声明发生修改或变动后,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部门及登记机构。

4.公司经理及董事会成员根据具体情况,共同赔偿由于公司合同限制及其修订未在相关部门进行商业登记对公司、公司合伙人及他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 16 条 他人确认公司合同

1.他人可以以各种方式确认公司合同及合同的修订,也可在合伙人面前坚持认为公司存在或无效。

2.若根据某人要求公司被判无效,对其而言公司不存在。那么以公司名义同其签署

合同之人则单方面承担由此合同所产生的义务。

3.在公司被判无效的一切情况下,公司解体及合伙人权益清算均应遵照合同条款。借款方不得以逃避债务为目的先于公司而请求判定该公司无效。

第 17 条 合伙人份额性质

1.公司资本由现金股及已预估价值的实物股或以上两者之一构成。

2.除非合伙人具有连带关系,否则合伙人不得以其劳作,或所享有的声誉、具有的影响占股。

第 18 条 提供公司份额的规则

1.如果合伙人份额是由其转移给公司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在损失、到期、出现缺陷的情况下,合伙人根据买卖合同中适用规则对转移所有权及保障股份负责,除非另有规定。

2.如果份额仅用于使用现金,本条第 1 款所述事宜的租赁规则同样适用,除非另有规定。

3.如果合伙人的份额包含他人欠债或其他抽象权利,则必须先于公司以索要债款的方式清除债务。若在债务到期时未能索回,将被要求赔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依据著作权法、领接权法及专利税收工业模式产权管理保护法的规定,如果合伙人的份额是其劳作并且由此劳作所产生的利润不涉及其专利,那么该利润属于公司所有。若非双方一致同意,否则不得违反。

第 19 条 拒不提供公司份额

1.若合伙人承诺提供一定金额的公司股份,却未照此金额提供或所提供份额为他人尚未还清之债务,合伙人对由此股份所产生的一切义务负责。

2.合伙人有责任处理其对公司实际贡献的份额或金额与其根据本法案条款规定在进行合伙人登记时所显示的份额或金额之间的差异。

第 20 条 实现份额替换

1.公司任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以公司资本股份偿还债务,只可要求债务人以其利润偿还债务。若公司倒闭,债权人的权利转化为公司清算结束后债务人所获得的份额。

2.若公司合伙人份额为股份,那么债权人除享有本条第 1 款所列权利外,还可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销售股份以获得销售收入。

第 21 条 公司法人

1.根据本法案条款及有关决议,公司自于有关部门进行商业注册起即应任命法人。

2.依据公司顺利成立的需要,公司创立期间可自由决定是否任命法人。在此期间,根据本法案条款,公司对创立人与公司创立程序及要求有关的一切行为负责。

3.依据清算工作顺利进行的需要,公司清算期间可自由决定是否任命法人。应在公司名称后清楚地注明“清算中”字样。

4.控股公司下属企业拥有法人及独立财产报告。

第 22 条 公司管理专员的义务

公司管理专员应履行义务,注重人文关怀。一切行为应符合公司宗旨及其受公司委

托而被赋予的职权。

第 23 条 公司就专员工作应负的责任

公司对其管理专员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及行为负责,同样,公司也对其职员及代理在代表公司同他人交往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第 24 条 责任豁免

根据本法案条款,公司任一合同条例或基本制度若允许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批准任何现在或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个人免除个人责任,则该条例或制度被视为无效。

第 25 条 保护公司合作者

1.只要本法案或公司制度的要求对于在与本公司从事类似工作的公司中处于相似处境的人而言是平常的合理的,那么,公司不得以其管理机构未要求其为由,拒不履行其对公司合作者的义务。

2.为保护公司合作者,公司在已经了解或可能了解他们与公司的关系后,应在与合作者的交往中对其友善,

第 26 条 会计记录

1.公司应保存每笔交易的会计记录以便随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方便合伙人及股东能依据本法案条款确定公司会计记录的实行情况。

2.公司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至少 5 年内,均应保留其会计记录。

3.根据大臣颁发之标准,公司应保留其提交或存档的任一文件文档的电子版本。

第 27 条 公司账户

1.任一股份公司或责任有限公司均应有一名以上审计,每年负责审查公司账户。同样,根据本法案条款,其他公司也可任命审计审查其账户。

2.公司负责准备年度财务账目,该账目应包含预算、利润项及损失项。

3.公司在准备阶段账户及年度账户时,应按照国际账目标准及基础,以便清楚细致地呈现公司利润及损失。

4.任一公司的股东及合伙人可根据其向公司提交的书面申请免费获得最新审计账户及最新的审计账户决议。若公司为控股公司,还可获得一份集团账户报告。公司应在股东及合伙人提交申请后 10 日内答复其要求。

第 28 条 财政年度

1.任一公司均应在其基本制度中规定其财政年度。公司财政年度不得多于 18 个月或少于 6 个月。财政年度自公司至有关部门进行商业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

2.下一个财政年度依次后推,每一个财政年度为上一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

第 29 条 利润及损失分配

1.若公司合同中未规定合伙人分配利润及损失的确定比例,则按照其占公司资本的份额确定该比例。若公司合同仅规定了合伙人分配利润的确定比例,则其按照相同比例分配损失,反之亦然。

2.若合伙人份额仅为其劳作,则公司合同应规定其分配利润及损失的比例。若合伙人除参加劳作外还提供现金或实物份额,那么,在其分配利润及损失时应同时考虑其劳作份额所占比例及其现金或实物份额所占比例。

3.若公司合同批准剥夺任一合伙人的利润,免除任一合伙人的损失或允许其根据在公司所占股份获得固定的利益,那么,该合同被视为无效。

4.若合伙人仅进行劳作,并未因此劳作获得报酬,则其可免遭损失。

第 30 条 利润分配

1.若公司董事会或其替代者对公司股东、合伙人或债权人负责,则不可向合伙人或股东分发形式上的虚构的利润。

2.若公司分发任何违反本法条款或决议规定的利润,合伙人及股东应归还其所收到的违反条例的那部分,公司债权人也有权要求公司合伙人或股东归还其所收利润。

3.若公司在下一年遭受损失,其不得剥夺合伙人或股东之前所获得的利润。

第 31 条 发布有价证券

根据本法案第 4 条,除股份公司外,其他公司不得发布债券或流通票据。

第 32 条 发布公开认购有价证券

除国有股份公司外,其余公司不得发布公开认购有价证券。任何情况下,任何公司、机构、自然人、法人,无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境外还是在自由贸易区,在相关机构批准前均不得发布任何包含公开认购有价证券邀请的公告。

三、公司注册

第 33 条 安排注册工作

大臣在与相关部门协调后发布注册工作安排章程。

第 34 条 监督商业名称登记

1.注册处除完成大臣所指派的工作外,还应管理监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各种注册公司的商业名称登记以避免重复。

2.相关部门应向注册处提供获得其批准的所有公司名及商业名称,同时也应该检查注册处的工作以在颁发许可证前避免名称重复。

第 35 条 商业名称重复时注册处的作用

1.若注册处清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两个或更多的注册公司名存在易导致混淆的相似,则应颁布决议要求相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更改易导致混淆的名称。以上一切应在决议颁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30 个工作日后,注册处应颁布更名决议。

2.在注册处已经注册过的公司有权要求注册处强制那些与其具有相同或相似名称的公司更名。注册处应颁布决议要求该公司在决议颁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措施更改名称。30 个工作日后,注册处应颁布更改公司商业名称的决议。

3.在决议颁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大臣就注册处的决议提出上诉。若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申诉被驳回或尚未决定,相关人员可视情况在其后 30 日内向有关法院申诉。

第 36 条 注册处保存公司文档

大臣颁布决议规定如下事项:

1.注册处应保存公司文档的时限,在那之后可销毁文档。

2.组织通过电子或其他通信手段向注册处提供文档。决议中应包含条款保障注册处

保留的记录与相关部门保留的记录之间的有效联系。

第 37 条 对注册处保存记录的管理

根据本法案条款,相关人员可要求注册处提供如下文件:

- 1.注册处所保存的记录说明。
- 2.注册处或相关部门包含记录说明的证明。

第 38 条 应向经济部和管理局支付的税收

内阁遵循部长建议,在与财政部协调后,颁布公司应支付税收的决议。此税收用于经济部及管理在此法令条款实施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第二卷 合伙公司

第一章 普通合伙公司

第 39 条 公司定义

普通合伙公司由两名合伙人或更多的自然人个人负责,共同承担有关公司义务的所有开支。

第 40 条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为商人,以公司名义从事商业活动。若普通合伙公司破产,则法律强制要求所有合伙人破产。

第 41 条 公司名称

1.普通合伙公司之名称可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名称加上“合伙人”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构成,且以“普通合伙公司”结束。除此之外,公司还应拥有一个与其注册名称匹配的商业名称。

2.如果普通合伙公司的名称中有提到除合伙人之外其他人的名称,则其应善意地与公司共同承担面对交往者的责任。

第 42 条 公司合同

建立普通合伙公司的合同中应包含如下信息:

- 1.各合伙人的全名、国籍、生日及居住地。
- 2.公司名称、地址、商业名称(若存在)及建立目的。
- 3.公司总部及分部(若存在)。
- 4.公司资本、各合伙人份额、预估价值及到期日。
- 5.公司启动及结束(若存在)。
- 6.公司管理方法,说明有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人物名称及其有效期。
- 7.财政年度的开始及结束。
- 8.股利及损失的分配比例。

9. 转让股份的条件(若存在)。

10. 若公司的创立合同包含一名或多名管理者的名字,应说明全名、国籍、居住地及有效期。

第 43 条 建立程序

普通合伙公司的建立及注册应遵循:

1. 有关当局确定公司建立的必要文书,并依据法律条款制定建立申请样本。

2. 将建立申请同许可及注册程序所要求的必要文件一起递交有关当局。

3. 有关当局任命申请者完善其认为必要的文书,修改公司合同使其与所颁布的法律及决议相符。

4. 有关当局于递交申请或完善文书及修改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颁布建立公司申请的决议。若拒绝申请,应提供充分理由。

5. 若有关当局拒绝申请或时长超过第 4 条所述时间,申请人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当局总干事或其代表申诉。若申诉被拒或超过递交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申请者可在得到被拒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法庭上诉。

6. 若建立公司的申请获得批准,有关当局通过颁发商业许可限制商业注册。

7. 公司在颁布商业许可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处提供公司商业许可复本及公司建立合同,以便根据部长所制定的相关法条进行传播。

第 44 条 应保存的文件及文书

普通合伙公司在其公司总部应保存:

1. 包含合伙人姓名及地址的记录。

2. 公司建立合伙及其修订版复本。

3. 各合伙人提供的现金额及任何资产的性质与价值以及其贡献日期。

4. 执行的法律或决议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文书。

第 45 条 公司管理

1. 公司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管理,每一合伙人均被视为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公司事务的代理,除非根据公司建立合同或独立合同委托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或非合伙人。

2. 除经理外的合伙人不得干涉管理事务。可以考察公司事务,检查账单及文件。

3. 所有合伙人共同发布与公司事务相关的决议,除非公司合同中另有规定。

第 46 条 公司活动的竞争业务

1. 在没有经过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联合责任公司中任一方不得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

2. 如果联合责任公司任一方在没有征得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与本公司相似或竞争的业务,那么应将所得利润全部上缴。

第 47 条 解雇经理

1. 如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经理属于一方合作伙伴,那么除非征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或者得到主管法庭的裁决,否则,不允许解雇经理。

2. 如果在公司章程以外的其他文件中规定:经理属于一方合作伙伴;或者经理不属于任一方合作伙伴,无论其任用文件是否为公司章程,一旦合伙人中半数以上表态或者主管

法庭予以裁决,都可以解雇经理。

3.在上述两项条款规定的事件中,解雇经理不得导致公司解散,除非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

第 48 条 经理辞职

无论经理是否属于一方合作伙伴,他有权向管理层请辞,前提是在其辞职生效前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除非其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经理需履行赔偿责任;同样,经理辞职不得导致公司解散,除非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

第 49 条 经理的受限行为

经理不得从事常规管理业务以外的任何业务,除非征得所有合伙人的同意或公司章程中明确允许此项业务。以下行为将受到限制,应尤为注意:

- 1.捐款,商业惯例中的常规小额捐款除外。
- 2.出售公司房产,除非公司经营业务为房地产。
- 3.抵押公司房产、资产,即便公司章程授予经理出售公司房产的权利。
- 4.确保第三方义务。
- 5.出售、抵押、租赁公司商铺。

第 50 条 经理自行签约

1.经理签约时,不得自行签约或由二级亲属代表签约,除非征得所有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2.经理不得举行与本公司相似的活动,除非征得所有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第 51 条 经理职责

经理需为因其个人原因给公司、合伙人或者第三方带来的损害负责,比如:违反公司章程、违反其任用合同、行使职权疏忽或错误、个人精力投入不足,其他原因不予追究。

第 52 条 多名经理职责

1.如果任用多名经理,且确定每名经理的专管版块,那么每名经理只需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业务负责,无须为合伙人问责。如果规定多名经理共同管理,那么其决定不具有权威性,除非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得到多数或者全部合伙人的支持;但章程中同样也规定:各经理可以独自处理可能为公司带来巨大损失或利益亏损的应急业务。

2.如果任用多名经理,且公司章程中没有为各经理划定管理板块,也没有规定其一同管理,那么各经理都可以单独处理公司业务,前提是其其他人在其完成之前有权反对,以上是多数经理持一致意见的情况,但如果各经理意见对等,那么应将事项交予合伙人裁决,其结果为最终决定。

3.每名经理都应对其工作予以高度关注,尽职尽责。

第 53 条 公司职责

如果一方合作伙伴在征得合伙人同意后或在公司常规业务中,因其行为不当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联合责任公司应为此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 54 条 加盟者

合作伙伴加入公司时,他与其他合伙人一同对其所有资产进行管理,并承担公司此前所有的责任与义务,且公司会提前知会;同样,他将与其他合伙人一同对其所有资产进行

管理,并承担此后公司所有的责任与义务。合伙人之间所有与上述内容相悖的协议都不能作为反抗第三方的凭证。

第 55 条 退伙人

1.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合作伙伴经过与其他合伙人书面协商之后,是可以退出联合责任公司的。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该合作伙伴可以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以取得退伙判决,但须在退伙生效前至少 60 日内通过挂号邮件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必要情况下,公司有权向退伙人索赔。

2.退伙人应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承担公司的债务以及其退伙前所分担的义务,并以其个人资产与其他合伙人共同为公司担保。

3.合作伙伴在退伙之后,依旧承担公司义务,除非其退伙协议被记录于商业登记册中,并在两份当地日报中刊登,且其中一份必须是在最后一个程序完成之日起 30 日后以阿拉伯语发行的。

4.如果公司由两名合伙人组成,其中一名退出,那么另一名合伙人可以在其退伙协议被记录于商业登记册之后的 6 个月之内,邀请一名或多名新的合作伙伴加入其中,以弥补退伙人的空缺,否则该公司将被视为合法解散。

第 56 条 股份转让

1.联合责任公司的股份不得随意转让,除非征得所有合伙人的同意或考虑到公司章程中的限制,而且受让人不得成为公司合伙人,除非其受让结果已于主管部门登记,且已告知登记员。

2.任何有关股份可以无限制转让的协议均为无效,但合伙人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附带权利,而且此项协议除缔约双方外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第 57 条 已故伙伴的权利

已故伙伴所持股份的金额偿还是其他合伙人的一笔应付债务,其偿还期限应以联合公司解散之日或伙伴去世之日中较早者为始。除非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

第 58 条 公司任期届满或达成目标后的处理方案

1.如果公司在任期届满或达成既定目标后,继续连任,那么联合责任公司内合伙人的责任和义务依旧往常。

2.在公司章程变更或取消的情况下,如果第三方依旧意愿与该公司合伙人合作,并承认该公司依旧存在,那么该合伙人应在公司章程变更或取消之前对第三方负责。在公司解散或公司章程变更之前,将此消息于两份当地日报中刊登,其中一份为阿拉伯语版本,此举可作为对联合责任公司员工的通知。

第 59 条 公司与股东的相互责任

在不影响公司章程前提下,公司应考虑以下事项:

1.股东为了公司能够开展其日常业务或维持其资产的活动所耗费的金额,公司要支付它。

2.股东在未获得公司批准,使用与公司名称、商标有关的物品获得的利益,股东必须进行赔偿。